社会学导论

**授课教师**

徐珂 副教授（[kexu@fudan.edu.cn](mailto:kexu@fudan.edu.cn)）

**助教**

向喆（[23210730026@m.fudan.edu.cn](mailto:23210730026@m.fudan.edu.cn)）

刘天琦（[23210730018@m.fudan.edu.cn](mailto:23210730018@m.fudan.edu.cn)）

目录

[第一讲 社会学概说（上） 4](#_Toc153968298)

[一、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命运 4](#_Toc153968299)

[（一）一门被取消的学科 4](#_Toc153968300)

[（二）一种对自身命运的社会学解释 4](#_Toc153968301)

[二、关于社会学 4](#_Toc153968302)

[（一）社会学是一门多路径的学科 4](#_Toc153968303)

[（二）社会学需要批判性思维 5](#_Toc153968304)

[（三）社会学是一门面向事实的学科 5](#_Toc153968305)

[第二讲 社会学概说（下） 5](#_Toc153968306)

[一、序幕：中国社会学的百年沧桑 5](#_Toc153968307)

[二、什么是社会学 6](#_Toc153968308)

[（一）社会学家们着迷于何物 6](#_Toc153968309)

[（二）社会学是如何开展的 6](#_Toc153968310)

[（三）用社会学的视角看待问题 7](#_Toc153968311)

[三、小结 7](#_Toc153968312)

[第三讲 社会学简史 7](#_Toc153968313)

[一、十九世纪和社会学的诞生 7](#_Toc153968314)

[二、早期社会学人物 8](#_Toc153968315)

[（一）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 8](#_Toc153968316)

[（二）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 9](#_Toc153968317)

[三、古典社会学人物及其理论 9](#_Toc153968318)

[（一）卡尔·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 9](#_Toc153968319)

[（二）埃米尔·涂尔干（Émile Durkheim，1858~1917） 10](#_Toc153968320)

[（三）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 10](#_Toc153968321)

[四、世界大战之后的社会学 11](#_Toc153968322)

[（一）芝加哥学派 11](#_Toc153968323)

[（二）二战后的社会学主流理论 11](#_Toc153968324)

[（三）社会批判理论与法兰克福学派 11](#_Toc153968325)

[（四）女性主义理论 11](#_Toc153968326)

[第四讲 社会是什么 11](#_Toc153968327)

[一、社会的发现 12](#_Toc153968328)

[（一）作为词语的社会 12](#_Toc153968329)

[（二）社会唯名论（nominalism）和社会唯实论（realism，或实在论） 12](#_Toc153968330)

[二、认识社会 12](#_Toc153968331)

[（一）社会与个人 12](#_Toc153968332)

[（二）对社会的隐喻 13](#_Toc153968333)

[（三）社会冲突范式 13](#_Toc153968334)

[（四）社会交换理论 14](#_Toc153968335)

[（五）符号互动论 14](#_Toc153968336)

[第五讲 社会化 14](#_Toc153968337)

[一、社会化的概念 14](#_Toc153968338)

[（一）社会化的内涵 14](#_Toc153968339)

[（二）社会化的作用力量 14](#_Toc153968340)

[二、社会化的作用机制理论 15](#_Toc153968341)

[（一）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理论 15](#_Toc153968342)

[（二）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的理论 15](#_Toc153968343)

[（三）劳伦斯·柯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的理论 15](#_Toc153968344)

[（四）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对柯尔伯格理论的重构 16](#_Toc153968345)

[第六讲 社会变迁 16](#_Toc153968346)

[一、社会变迁理论 16](#_Toc153968347)

[（一）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 16](#_Toc153968348)

[（二）韦伯的社会变迁理论 18](#_Toc153968349)

[二、社会变迁的速度和尺度 19](#_Toc153968350)

[（一）趋同论与现代化理论 19](#_Toc153968351)

[（二）对趋同论下的现代化理论的批判 20](#_Toc153968352)

[第七讲 婚姻和家庭 20](#_Toc153968353)

[一、婚姻与乱伦禁忌 20](#_Toc153968354)

[（一）生物学与心理学的解释 20](#_Toc153968355)

[（二）社会学的解释 21](#_Toc153968356)

[二、家庭与生育制度 22](#_Toc153968357)

[（一）人类生育中自然力量的缺失 22](#_Toc153968358)

[（二）人类生育的社会制度 22](#_Toc153968359)

[三、婚姻与家庭的多样与变迁 22](#_Toc153968360)

[（一）婚姻的多样性 22](#_Toc153968361)

[（二）家庭组织的类型 23](#_Toc153968362)

[（三）家庭制度正在分崩离析吗？ 23](#_Toc153968363)

[第八讲 现代组织与科层制 23](#_Toc153968364)

[一、科层制 24](#_Toc153968365)

[（一）组织与合法性（legitimacy）统治 24](#_Toc153968366)

[（二）合法性的类型 24](#_Toc153968367)

[（三）科层制的特征 24](#_Toc153968368)

[二、科层制与理性 25](#_Toc153968369)

[（一）非个人化（impersonality，非人格化） 25](#_Toc153968370)

[（二）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 25](#_Toc153968371)

[（三）非个人化技术的发展——对组织管理理论的一个总体评价 25](#_Toc153968372)

[（四）意外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 26](#_Toc153968373)

[三、科层制与民主 26](#_Toc153968374)

[（一）市场、科层制与民主制 26](#_Toc153968375)

[（二）米歇尔·福柯（1926~1984）的组织理论 26](#_Toc153968376)

[第九讲 社会分层 27](#_Toc153968377)

[一、社会分层的定义 27](#_Toc153968378)

[二、马克思的阶级理论 27](#_Toc153968379)

[（一）阶级划分法 27](#_Toc153968380)

[（二）阶级的本质 27](#_Toc153968381)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 27](#_Toc153968382)

[（四）阶级意识 27](#_Toc153968383)

[三、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 28](#_Toc153968384)

[（一）韦伯的阶级理论 28](#_Toc153968385)

[（二）韦伯的地位理论 28](#_Toc153968386)

[（三）韦伯的政党理论 28](#_Toc153968387)

[四、现代社会分层理论 28](#_Toc153968388)

[（一）结构功能论社会分层理论 28](#_Toc153968389)

[（二）社会冲突论对结构功能论在社会分层理论上的批判 29](#_Toc153968390)

[（三）现代社会后资本主义阶级理论 29](#_Toc153968391)

[第十讲 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化 29](#_Toc153968392)

[一、欧洲与中国的不同解决路径 29](#_Toc153968393)

[（一）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及其局限性 29](#_Toc153968394)

[（二）欧洲与中国的不同之处 30](#_Toc153968395)

[二、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形态 30](#_Toc153968396)

[（一）贫富分化 30](#_Toc153968397)

[（二）中产阶级 31](#_Toc153968398)

第一讲 社会学概说（上）

2023.9.6

一、中国社会学的历史命运

（一）一门被取消的学科

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院系调整，社会学被定性为“资产阶级学说”，遂被取消。原有的社会学家纷纷转向民族工作、翻译工作。社会学的原有地位与作用由历史唯物主义取代。

然而，将过去采用、现在不再实行的政策简单解释为“错误”，是一种懒惰。亦不能将其简单解释为个别英雄人物（领导人）的个人好恶。进行社会学学术研究，要找到社会现象（政策实行）的底层原因。

社会学家应操纵自己的个人情绪，不致影响学术研究。

（二）一种对自身命运的社会学解释

1. 工业化于现代化和伟大复兴的基础性意义

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

——马克思《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

劳动将内在世界变为外在世界。当我们看到劳动成果（外在世界）时，也就看到了劳动的人（内在世界）。

工业化不只意味着生产能力的提升，更意味着“本质力量”的提升。要实现文明（民族）的振兴（复兴），就要实现“本质力量”的丰富，而工业化就是其基础（也是现代化的基础）。工业化的三个重要基础是：科学技术、资本，以及市场。

科学技术又是工业化的基础，人（人才）又是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一。

资本的原始积累同样是工业化的重要基础。例如，欧洲通过殖民等方式实现资本的原始积累。又例如，日本的工业化需要资本的原始积累，其主要通过发动侵略战争实现。这导致其资本积累迅速，但国内政治不稳定。

工业化的第三个重要基础是市场，包括原料的市场和产品的市场。日本式的工业化道路使其缺乏市场（国内市场极为有限，国际市场因战争而难以扩张），这也是一个频繁发动侵略战争的动因，形成恶性循环。

2.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

3. 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历史处境所导致的国家发展战略和院系调整

为了实现这些使命，新中国建立后，普及了基础教育，发动“扫盲”运动，集中力量发展高等教育。同时，裁撤综合性大学，扩建理工类大学，各类人文科学、社会科学专业被压缩。社会学即是在这种情况下被取消的。

二、关于社会学

（一）社会学是一门多路径的学科

社会学是一门多路径的学科，即有多种说法、分析概念、体系及含义。不同的理论，甚至说在某些方面截然不同的理论，都有其合理性，也都有其不合理性。没有十全十美的理论学说，要从合理性中看出不合理性，关键在于视角。社会学人因此有了既“纠结”又“淡定”的特点。

（二）社会学需要批判性思维

社会学还需要批判性思维的训练。法兰克福学派认为，批判不等于批评。

**批判活动的目的不是简单地消除这种或那种弊端，因为它认为这类弊端与社会结构的组织方式有必然的联系。**虽然这种活动本身源自社会结构，但是，不论是从有意识的意图还是从其客观意义来说，它的目的都不是使这个结构的任何要素更好地起作用。相反，当那些更好的、有用的、恰当的、生产性的、有价值的范畴在现存秩序中得到发挥时，它却怀疑它们，拒绝承认它们、认为它们是些无用的非科学的前提。

——霍克海默（德国社会学家）

因此，批判的前提就是揭示出“弊端与社会结构的组织方式间的必然的联系”。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critical不仅是“批判的”，而且是“重要的，关键的”，这意味着我们必须找到复杂社会的本质和关键。单纯的批评无疑是一种简单而懒惰的行为。

（三）社会学是一门面向事实的学科

把握事实，重点在于区分现实的世界和想象的世界，区分事实的推理和规范的推理。前社会学时代，事实的推理与规范的推理往往相混淆。社会学之所以诞生，很大程度上就是因为脱离了单一的规范的推理，将这两者区分开了。

例如，儒家学说提倡“仁义”，而面对“人是否仁义”的问题却很难准确地回答。在后来的解释中，我们才发现“人的仁义性”并非实然（人**是**仁义的），而是应然（人**应当是**仁义的）——这就是把事实的推理同规范的推理区分开了。

第二讲 社会学概说（下）

2023.9.13 / 2023.9.20

一、序幕：中国社会学的百年沧桑

社会学作为一门西学，在传入中国后也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要了解中国社会学，就要了解它发展的历史进程。

* 传入时期（1891~1911）：
  + **1891：**康有为提出群学
  + **1898：严复**译《群学肄言》，译事始
  + **1902：**章太炎译出《社会学》
  + **1902：马相伯**订立《震旦学院章程》，始设“社会”课程
* 成长时期（1912~1927）：
  + **1913：**首个社会学系建立（上海浸会大学，由美籍教授任教）
  + **1914：王宠惠**在复旦公学首开群学课程，后由**李照松、李登辉**等接替授课
  + **1919：**复旦改群学为社会学
  + **1925：**复旦成立社会学系
* 建设时期（1928~1952）：
  + 这一时期，人才辈出，成果丰硕：**孙本文**、许仕康、**应成一**、吴文藻、潘光旦、**费孝通**、瞿同祖、**雷洁琼**、**晏阳初**、张鸿钧、李景汉、陈达、**马寅初**、**田汝康**等
  + 中国共产党人也对社会研究作出了突出贡献，如：**毛泽东**、张闻天、陈翰笙、李达等
* 院系调整，社会学取消（1953~1978）
* 社会学恢复，蓬勃发展（1979~）

二、什么是社会学

（一）社会学家们着迷于何物

在彼得·伯格的《与社会学同游》（*Invitation to Sociology*, 1963）中，他提出驱动社会学家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动力有四种：

1. 揭露式的动力（debunking motif），即对“看不到的东西”感兴趣，希望透过社会现象看到社会的真相和本质。
2. 不体面的动力（unrespectable motif），即对“不体面的东西”感兴趣，希望看到社会中的黑暗面或秘密。
3. 相对化的动力（relativizing motif），即希望在已有的视角之外，用其他的视角看待社会，拓展知识领域，破除刻板印象。
4. 世界化的动力（cosmopolitan motif），即希望寻找世界上各类事物的广泛联系并挖掘其原理。

教授提出，社会学家倾向实地调研，与社会中下层民众接触较多，其立场可能偏左；相比而言，经济学家所研究的数据大多不是直接获取的，而是通过政府、企业等渠道获取的，与政府官员、企业家等人接触较多，其立场可能偏右。

（二）社会学是如何开展的

1. 近代形而上学哲学家从何开始

勒内·笛卡尔（1596~1650）提出“我思故我在”，他是从理性开始进行哲学思考的。他以“我思”作为真实的、实在的、不可置疑的起点，对外部世界予以怀疑。

亚瑟·叔本华（1788~1860）则是从意志开始进行哲学思考的。

伽利略在比萨斜塔上“两个铁球同时落地”的实验也具有社会意义，它揭示了人与知识之间的鸿沟不是由未知力量（如神、灵魂）填充的，而是由人的实践和感觉填充的。

2. 社会学家从何开始

哲学家或许在思考“我思”的内涵与由来，但现代社会的一般的个人或许会更关注“我思”的内容，也就是从普遍性转移到了个性。社会学家尝试对个体的这一倾向进行剖析。在社会学中，个体是“不增不减”的——思考仅能发生在个体中，不能有多个人一起思考，一个（健康的）人思考时也无法分裂出多种思考。

那么，个体的自我意识从何而来？人之所以为他自己，这是与生俱来的吗？人要确认他是他自己，无法凭借外貌等表层要素，也无法凭借他“思考”之类的能力（因为“我思”并没有体现人的差异性），而要凭借人的记忆，人的记忆并非与生俱来，而是来自于出生后的社会。正如社会决定论所认为的：“个体之所有无不为社会之结果。”

个体的偏好，通常不是个体的结果，而是社会所塑造的。

（三）用社会学的视角看待问题

1. 浪漫的爱（romantic love）

“浪漫的爱”，在中文语境中亦可称为“爱情”，是一种与婚姻相关的“爱”。

我们于何情况下提出结婚是正当的？显然是两人相爱时。而“爱”又缘何产生呢？近代形而上学告诉我们，“爱”不能由任何外在因素产生，只能由内在因素产生——你觉得你爱上了某人，即有了“爱”的产生。然而，这份“爱”是十分抽象的，只有个体本身有模糊的感觉。

社会学并不从文学角度探究个人的“爱”，也不从哲学角度探讨“爱”的本质，而关注个体在何种情况下能感受到“爱”。从而，我们要探究“爱”的功能，即我们为了什么才要去感受“爱”。前文我们已经提到，“爱”是婚姻合法性的来源，因此婚姻是“爱”的一个功能或目的。

在经历了一系列事件、获得一系列感受、位于一系列环境地点后，汲取了来自历史、文学、艺术的影响，对一个人的“爱”就可能会随之产生，这仿佛是个人化的感受。然而，从社会学的角度看，这不过是个体遵循了社会提供的种种模式之一，通过社会预定的方式，产生了社会所要求的感受。

社会是充满矛盾的。社会所允诺给个体的，不一定总能实现，反而可能带来矛盾和痛苦。但教授认为，这样的才是真正的幸福。

2. 自由意志（free will）

我们有自由意志吗？唯意志论（voluntarism）和社会决定论（determinism）作为两个对立的理论，分别回答了这个问题。前者认为自由意志是人之为人的本源，而后者认为人的一切都是由社会塑造的。

人是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

——卢梭《社会契约论》

社会学认为，自我只是一个社会过程，个性只是社会性的表现；但在这样的枷锁之中，也要寻找自由意志的可能。

三、小结

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1916~1962）曾提出“社会学的想象力”——超越个人困扰、超越常规、超越常识、超越权威、超越当下。

这几个超越由易到难，但都不容易实现。走在社会学的道路上，尝试超越，缔造更美好的世界。

第三讲 社会学简史

2023.9.20 / 2023.9.27 / 2023.10.11

一、十九世纪和社会学的诞生

那是最美好的时代，那是最糟糕的时代；那是智慧的年头，那是愚昧的年头；那是信仰的时期，那是怀疑的时期；那是光明的季节，那是黑暗的季节；那是希望的春天，那是失望的冬天；我们全都在直奔天堂，我们全都在直奔相反的方向——简而言之，那时跟现在非常相象，某些最喧嚣的权威坚持要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来形容它。说它好，是最高级的；说它不好，也是最高级的。

——查尔斯·狄更斯《双城记》

教授认为，社会学之所以在十九世纪达到顶点，在于那时的对人类未来的乐观情绪高涨；而同样地，基于人类的历史中的悲剧，对人类未来的悲观情绪同样达到顶峰。

乐观的因素在于，传统的“人丁兴旺”的观念未改变，而科技的进步使得婴儿死亡率降低，“人丁兴旺”成为了现实。同时，历史进步观在十九世纪兴起，“世界会越变越好”成为了共识。

悲观的因素在于，客观上世界仍然存在着许多苦难，相比于封建时代的农民，工人工作的强度更大、稳定度更低；相比于封建贵族，资产阶级（资本家）的生活缺失了“高尚”的事物与道德，如艺术、文学等。这样的情况令人怀疑世界是否真的会越变越好，还是说世界在倒退。

在这种时代背景——人们预感到的幸福被现实的苦难所占领——之下，以往对社会的研究理论与体系亟需被重塑，社会学等社会科学新学科因此诞生，为进步与苦难寻求一种统一的解释，将其纳入一个统一的体系。

二、早期社会学人物

（一）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1798~1857）

孔德是法国社会学家，“社会学”一词的发明者。他师从圣西门（1760~1825），一生悲惨而虔信。著有《实证哲学教程》等。

1. 发明“社会学”与实证主义（positivism）

孔德认为，社会之所以进步，其背后就在于人类获取知识的能力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这最主要体现在人类对自然科学的掌握——即，自然科学的进步改变了世界。然而，自然科学在过去仅被用于研究自然界，却少被研究人类与社会。因此，孔德支持运用自然科学研究社会——这就是孔德的实证主义。

孔德的实证主义又可被称为“肯定主义”，这体现了一种肯定而非否定的哲学观念。

孔德在创建“社会学（sociology）”这一词之前，曾用过“社会物理学（social physics）”，这是他实证主义的体现。这个词的改变，是因为物理学包含许多确定性，但社会学涉及诸多不确定性。比利时统计学家阿道夫·凯特尔（1796~1874）支持以物理学方法研究“社会物理学”，这一观念受到孔德的反对，他因而选择改变名词。

2. 三阶段定律

孔德的社会学研究两个问题，一个是社会的秩序（“社会静力学”），另一个是社会的变迁（“社会动力学”）。对于社会如何变迁，孔德给出了他的三阶段定律。

第一阶段是神学阶段（theological stage），人类将未知事物归纳为超自然的力量并将其人格化，形成所谓“神学的知识”。对任何未知之物冠以神之名，这种“万物有灵”的主张被称为“泛神论”。例如，对“复仇”的现象，人们将其附会为“复仇女神”；对“智慧”，人们将其附会为“智慧女神”；等等。

第二阶段是形而上学阶段（metaphysical stage），或称哲学的阶段。对事物拟人化的外衣对我们研究事物的本质毫无作用，因此将这一层外衣抛弃，对此进行抽象，才能理解事物的本质。例如，将“复仇女神”的拟人要素剥离，单独研究“复仇”。孔德认为，当时的欧洲正在经历这个阶段。然而，这一阶段仍停留在否定，并没有达到孔德所提倡的“肯定主义”。

第三阶段是科学阶段（scientific stage），或称实证的阶段，即根据实证主义，从最简单的现象出发，对事物的理解逐步加深，从而理解复杂现象的本质。例如，数学的研究对象最为简单，由此再逐步触及物理学、化学、生命科学及社会学。孔德认为，社会学相比自然科学，有着“历史法”的独特之处。

3. 现代社会的道德共识

孔德认为，要用社会学找到社会的必然性（例如苦难的必然性），从而启示人类不要再增加额外的苦难。为达成这一目的，孔德提倡所谓的“人性的宗教（religion of humanity）”，但在实践中并未得到有效的反响，这是因为他的理论并未揭示社会的本质规律。

（二）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

斯宾塞是英国社会学家，支持孔德的实证主义。他提出了结构-功能研究范式，还提出了社会有机体理论和社会进化理论，分别对应了“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

1. 社会有机体理论

社会有机体理论认为，社会是由发挥着作用的各部分所集合协调而成的，社会作为整体，其功能大于各部分之和。斯宾塞还认为，社会不仅是简单的有机体，更是一个“超有机体”：生物的快乐、痛苦等感受通过神经系统进行，而社会的各感受却没有这样一套系统，而是要靠每个个人进行，因此社会的目的应当是增进每个个人的幸福、减免每个个人的痛苦。也因此，社会作为整体不能牺牲个体。

然而，此处就出现了矛盾：社会作为整体的进步，能否以牺牲个体作为代价？斯宾塞巧妙地使用了“二元论”回避了这个问题，他并没有给出解决方案。

2. 社会进化理论

在社会学、历史学领域存在一个理论“天才论”，即认为社会的变迁、历史的进步都是由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导致的。然而，此般“天才”的出现是社会环境与偶然性的共同结果，因此不能用天才论解释社会变迁。事实上，斯宾塞提出社会进化理论，同样是既有理论成果与其个人偶然性的共同结果。

斯宾塞认为，社会的变迁不是随意的、变异式的，而是因为人类有意地希望解决一些问题，解决方案中的有效者就被制度化，无效者被逐渐抛弃。因此，虽然社会进化理论被称为“社会达尔文主义”，但它其实更类似于拉马克（1744~1829）的“用进废退”的理论。

三、古典社会学人物及其理论

（一）卡尔·马克思（Karl Marx，1818~1883）

1. 黑格尔与马克思的关系

黑格尔（1770~1831）的历史总体观和辩证法对马克思影响深远。历史总体论上，黑格尔提倡整体的历史与目的论；辩证法上，黑格尔的观念论提出逻辑与现实难以分割，他还提出了“理性过程”“绝对精神”等概念；此外，他还提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驱动力。

2. 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提出了唯物史观，包括“整体的历史”“历史必然性”“人类的现实的历史”“劳动”等重要概念。他提出了物质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联系。他还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Preface to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中提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

对于驱动社会变革的力量，马克思认为是矛盾（contradiction）、冲突（conflict）与对立（antagonism）。矛盾上，是系统组织的结构性原则的分离；冲突上，集体行动者之间的斗争表现为明确的社会实践。

3. 对资本主义的批判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有以下方面：

* **劳动的异化（alienation）：**人的本质；客体化和异化；异化的特点。
* **人道主义（humanism）：**人的全面发展。
* **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本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
* **剩余价值（surplus-value）理论：**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 **阶级矛盾：**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无产阶级经受着“人性的总体缺失”。

4. 共产主义和革命

教授认为，对共产主义的误解时常发生。当谈及共产主义时，人们总自发地想到“公有制”“按需分配”“发达的生产力”等关键词，而“人的欲望（需求）无限，资源有限”等观念又使人们认为共产主义的这些关键词是无稽之谈，因而将共产主义归纳为“乌托邦”式的幻想。

然而，这些观念多是基于私有制、资本主义分配制度而推导出的。人们将其认为是社会运行的底层逻辑，这体现了资产阶级学说的盛行。倘若我们将资本主义社会的运行逻辑推翻，重新考察社会的底层矛盾，就可以理解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构想。

马克思提出了革命与进化、阶级分化、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等理论。在他的革命学说中，共产党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

（二）埃米尔·涂尔干（Émile Durkheim，1858~1917）

涂尔干的主要作品有：《社会分工论》（*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893）、《社会学方法的准则》（*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1895）、《自杀论》（*Suicide*, 1897）、《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1912）等。涂尔干是第一个大学里的社会学教授，形成了“社会学年鉴派”，为社会学作出了重要贡献。

涂尔干提倡实证主义。他提出“把社会事实当作物（Treat social facts as things）”，通过外在表现考察内心世界，将观察和统计作为主要的研究方法。

（三）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864~1920）

韦伯的主要作品有：《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1904~1905）、《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1921）等。

1. 新康德主义

韦伯在人文主义方面秉持新康德主义。实证主义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关于事实的科学，但新康德主义的代表海因里希·李凯尔特（1863~1936）在他的《文化科学与自然科学》（*Cultural Science and Natural Science, 1899*）中指出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即社会科学）有所不同。自然科学有同质的连续性，它是关于事实的；而社会科学是关于价值的，人的行为就反映其价值观。换言之，社会科学关注人的内在的价值判断，而自然科学不需要考察这一点。

2. 社会行动与反实证主义

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以涂尔干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关注“社会事实（social fact）”，而以韦伯为代表的反实证主义关注“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这是带有主观意义的。

韦伯提出了解释社会学，即考察社会行动的方法是理解（understand；德语：verstehen）。实证主义者通常进行的是事实性理解（actual understanding），关注事物是什么；反实证主义者则通常进行解释性理解（interpretive understanding），关注事物的原因。达到解释性理解是困难的，且只在理性行动决策时才相对简单。对于非理性的行动决策，就需要考察社会活动的另一个方法——同理（empathise）。同理有助于使具有类似经历的人进行理解。

四、世界大战之后的社会学

（一）芝加哥学派

两次世界大战对欧洲造成严重冲击，社会学的学术重心由欧洲逐步转移至美国。源自于芝加哥大学的芝加哥（社会）学派就是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社会学的典型代表。

罗伯特·E·帕克（1864~1944）是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他重视社会调查，鼓励真正地走入社会进行调研。这是古典社会学所缺少的。

*In short, gentlemen, go get the seats of your pants dirty in* ***real*** *research.*

——Robert E. Park

（二）二战后的社会学主流理论

二战之后，以美国为中心，社会学出现了四个重要理论：结构功能论、社会冲突论、社会交换理论、符号互动论。社会交换理论后来演化为理性选择理论；符号互动论后来演化为现象学社会学。

（三）社会批判理论与法兰克福学派

二战之后，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在欧洲形成了社会批判理论，法兰克福学派则是其代表，他们更多地从总体、宏观的角度考察社会。法兰克福学派的主要人物包括：麦克斯·霍克海默（1895~1973）、狄奥多·阿多诺（1903~1969）、赫伯特·马尔库塞（1898~1979）、于尔根·哈贝马斯（1929~）等。

（四）女性主义理论

近代以来，女性主义兴起，在社会的进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以哈丽雅特·马蒂诺（1802~1876）为先驱，开创了现代女性主义。现代女性主义关注着父权制的方方面面，指出男性的支配地位和女性的受支配地位并不是生理必然，而是权力结构与社会传统导致的，目前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可以且应当被改变。

第四讲 社会是什么

2023.10.18 / 2023.10.25

一、社会的发现

（一）作为词语的社会

“社会”作为一个中文词语，最初指的是“社日（祭祀土地神的日子）举行的集会”。

鹅湖山下稻粱肥，豚阱鸡栖对掩扉。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归。

——张蠙《社日村居》

在英语中，“society”来自于“social”，最初指的是社交。

（二）社会唯名论（nominalism）和社会唯实论（realism，或实在论）

1. 共相（universality）和殊相（individuality）

共相和殊相，即普遍性和个别性，这是一个西方神学、哲学探讨的主要问题。其核心问题是：世界上是否存在某个事物？我们所能感受到的事物都是“殊相”，即个别的事物；我们始终无法感受到“共相”，那么作为“共相”的事物是否存在？针对这个问题，发展出了唯名论和唯实论两种观点，从古典时代到中世纪受到广泛讨论。

唯名论认为，事物的“共相”只是名称，实际上并不存在。

唯实论认为，事物的“共相”是实际存在的。唯实论是天主教会的正统教义，在古希腊也是占多数的观点，但在当代却很难为人所相信。

2. 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的唯实论

个别的事物从何而来？阿奎那认为，任何个别事物在被创造之前，其“共相”已在其创造者的思维中存在，因此“共相”具有先在性，即：任何“受造之物”（被制造出来的事物）的“共相”都先于其“殊相”存在。作为神学家的阿奎那还认为，世间只有上帝不是“受造之物”，因此世间的其他万物都是上帝的“受造之物”。

“共相”作为事物的本质，又存在于个别事物之中，因此“共相”具有本质性，把不同事物区分开来。人的本质性就在于认识的能力，人是被上帝“分有理性”的。人类运用理性，归纳出事物本质性的特征，为交流便利而给具有“共相”的事物取名，因此“名”是具有后在性的。阿奎那认为，唯名论只看到了“共相”名称的后在性，而没有认识到事物的本质，因此是错误的。

另外，从基督教道德伦理方面，阿奎那指出，唯名论违背了基督教“谦卑”的教义，因为唯名论自大地认为自己所知的“名”就是事物的本质。

现代人之所以难以理解唯实论，在于“共相”在当今被认为是“精神实体”，是虚无的、自相矛盾的。

二、认识社会

（一）社会与个人

在当代语境下，受自由主义影响，社会与个人常常是对立的。普遍认为，社会是虚体的，而个人是实体的甚至是唯一实在的——这也是社会唯名论的主张。社会唯名论的代表人物有韦伯等。

相对地，社会唯实论的代表人物有涂尔干等。他在社会唯实论上的理论有两个面向：功能主义（functionalism）的面向和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的面向。

1. 功能主义——作为系统的社会

涂尔干将社会系统同生物有机系统相类比，认为社会功能就是社会事实的意义。例如，涂尔干指出，犯罪是“正常”的——在任何正常的社会中，犯罪都会存在，这是对正常社会功能的体现。涂尔干认为，仅当社会因个人的某个行为对其进行了客观的、可测量的惩罚时，此行为才会被视为犯罪。于是，只有社会秩序崩坏的时候，此时违法行为不会受到惩罚，即不被视为犯罪，才会产生一个“没有犯罪”的社会。

对于行动者如何解释自己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功能主义并不感兴趣。

2. 结构主义——我们之上的社会

涂尔干认为，社会是超越每个个体的存在，同时又贯穿于每个个体。与阿奎那对“共相和殊相”问题的解释类似，涂尔干指出，社会具有先在性，社会让每个个体把社会的赋予物展现出来，个体又通过社会展现出人之本质。人之本质就是社会。社会的表象也即它的“名”的部分，是后在的。

由此可见，个人的精神是社会的产物，所以社会超越个体存在，即社会具有“超精神性”，它没有物质实体的存在，但却是一种精神实体。

常识认为，社会是一种外在强制。而涂尔干认为，社会是一种内部化（internalising），是一种内在强制，我们看似自愿地根据社会的要求行事——也就是社会强制（social constraint）。道德即是社会强制的一种。

（二）对社会的隐喻

许多社会学理论都有对社会的隐喻：

* **兔子**——功能主义。社会就像一个生物有机体，如兔子这样的生命，其每个部分（器官）发挥着不同的功能，构成了整体。若社会中的某个部分出现问题，无法履行其功能，就应当被改变。
* **战场**——社会冲突范式。社会的各方不再是履行各个功能的主体，而是利用各自的资源进行斗争的主体。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支撑了这一隐喻。
* **市场**——社会交换理论。社会的各方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交换关系，包括经济交换和社会交换。金钱（货币）是经济交换的中介物，则也存在一种社会交换的中介物。
* **蛛网**——符号互动论。社会是由人际交往中创造和改变的意义编织而成的巨网。
* **神**——结构主义。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有神性的一面和世俗的一面，前者就与社会相联系，因此社会为我们提供了过神性生活的可能性。

（三）社会冲突范式

功能主义总是将社会整体的价值置于最高位置。社会冲突范式认为，这缺乏对社会的整体性的批判。

上世纪50年代之后，世界范围内工人运动风起云涌，社会冲突范式首先在功能主义内部萌芽。社会冲突范式认为，功能主义无法解释系统自身的进步是如何推动的；也无法解释当时实际的社会现象，如普遍的对社会的不满和造反运动。社会冲突范式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刘易斯·科塞（1913~2003）（功能冲突论）、赖特·米尔斯、拉尔夫·达伦多夫（1929~2009）（辩证冲突论）、约翰·雷克斯（1925~2011）等。

以科塞为代表的功能冲突论认为，冲突是具有社会功能的，它有利于内部的团结，从而推进社会的进步。功能冲突论本质上没有离开功能主义的范畴，是在功能论的框架下强调了冲突。

以达伦多夫为代表的辩证冲突论主张从冲突的视角看待社会，关注权力关系。社会的各方不再是履行各个功能的主体，而是利用各自的资源进行斗争的主体，斗争的目的则是权力。

（四）社会交换理论

社会交换理论的代表人物有乔治·霍曼斯（1910~1989）和彼得·布劳（1918~2002）等。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一切社会关系都是交换关系。交换不只存在于经济层面上，更存在于社会层面上，如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性的酬赏”广泛存在于人与人的关系中。

霍曼斯假定可以利用经济学、数学的手段来解释社会。然而，这一假定还未被求证就已经崩塌了：西方现代经济学的数学公式之所以成立，就在于其已经通过货币完成了“无量纲化”，即量纲的统一；且在当代的历史环境下，有“美元”作为不同货币无量纲化的手段；但社会领域中的各事物量纲都有不同，难以适用公式。此外，基于市场的经济交换具有公平的基本原则，但社会交换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有许多社会行为，我们不能用货币之类的无量纲手段来确定价值。

布劳将权力纳入了社会交换的过程，发展了社会交换理论并弥补了霍曼斯的一些问题。理性选择理论则是社会交换理论的进一步发展。

（五）符号互动论

符号互动论的代表人物有查尔斯·库利（1864~1929）、乔治·赫伯特·米德（1863~1931）、赫伯特·布鲁默（1900~1987）、欧文·戈夫曼（1922~1982）等。符号互动论认为，人与动物面对事物是完全不同的，在于人的行动存在一个中介物——意义，即：人在彼此交往时总是建立在某种关系或物上的，这种关系或物对那个人总是有意义的。不同人的意义可能一致或不一致，当一致时人与人就更倾向于相互理解，反之亦然。

意义从何而来？意义不是关系或物固有的，而是人们在社会互动中赋予的，人们的互动基于这一意义，又可能改变这一意义，从而产生新的互动。

第五讲 社会化

2023.10.25 / 2023.11.1

一、社会化的概念

（一）社会化的内涵

社会化（socialisation）在社会学中的释义与在经济学和日常生活中的释义通常不同，因此我们也称之为“人的社会化”。

社会通过社会化，使社会中的每一个人成为合格的社会成员，使其能承担社会期望其承担的各种职责。社会为了存续，就必须使每个个体承担不同职责，担任不同角色。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即获得了人格（personality）。

简而言之，社会化就是两个过程：人通过社会化获得人格；社会通过社会化获得其需要的各种社会角色。

（二）社会化的作用力量

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存在两种力量，一般认为是天性与教养（nature V.S. nurture），亦可表述为遗传因素与环境因素（heredity V.S. environment）；在心理学中，还可表述为本能与习得（instinctive V.S. learned）。

过往的对动物的实验表明，绝大多数动物都具有本能，也具有后天习得的行为。越低等的动物（或生物），其本能在行为中的占比就越大。在行为中，若本能占比较大则利于个体的生存，但易被困于其母体已有的行为模式。

二、社会化的作用机制理论

（一）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的理论

弗洛伊德是精神分析学家，是被誉为“使人重新认识自己”的心理学家。他关于社会化的理论包括人格结构、人格动力学和人格形成的阶段。

人格结构上，他提出了“本我-自我-超我（id – ego – superego）”。“本我”是自我满足的欲望；“自我”是意识到自我的需求并追求满足，但基于现实而在本我和超我之间挣扎；“超我”是身处社会环境中对伦理、道德、规则的遵循。

人格动力学上，他提出了心理防卫机制，解释了当出现本我与超我的矛盾时，为了避免因焦虑而导致的内心的崩溃，人通常会采取各种各样的心理防卫机制，例如压抑——将痛苦的表层意识压制到潜意识中。

人格形成理论上，他提出人格的形成分为五个阶段：

* **口腔期：**对婴孩而言，咀嚼、吞咽能带给他直接的快感，满足本我。
* **肛门期：**对2~3岁的幼儿，排便训练使其不应当排便时因贮存而导致的压迫感、应当排便时的释放感均成为了快感的来源。
* **生殖器期：**对4~5岁的幼儿，其已认识到了男女差别，其快感也转移到生殖器，这也是俄狄浦斯情结的来源。为压抑对母亲的占有欲，就出现了心理防卫机制。该时期也是人格结构形成的时期。
* **潜伏期：**对5岁以上的青少年，人的注意力向学习转移，学习也成为了快感的来源。
* **生殖期：**青春期之后，人的性意识开始萌发，进入性成熟的阶段。

（二）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的理论

米德是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提出了社会化的互动论。他认为，所谓的“自我”是一种社会过程，因此期望通过脱离社会来“找到自我”的行为无疑是荒谬的。

米德提出了“自我结构”的社会化理论——主我（I）和宾我（me），前者是离散的、欲望的、自发的、无法预测的“我”，后者是被社会所注入并意识到这种注入的社会化的“我”。人所要认识的寻找的“自我”是宾我。

对于自我发展的过程，他将其分为三个阶段：

* **准备阶段：**宾我开始出现，不仅能意识到外部世界，还能意识到与之相对的“我”。
* **游戏阶段：**意识到了社会关系，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但尚未理解社会规则。
* **博弈阶段：**意识到了社会规则以及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宾我变得完善。

（三）劳伦斯·柯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的理论

柯尔伯格是心理学家，主要研究对象为道德意识。他提出了道德意识的发展阶段理论——道德意识分为三个水平、六个阶段：

* **前常规水平**
  + **阶段1——惩罚与服从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是否会招致惩罚。
  + **阶段2——工具（功利）相对主义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利弊的权衡。
* **常规水平**
  + **阶段3——好孩子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身边人（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的认可、要求和期望。
  + **阶段4——法律秩序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法律的要求。
* **后常规水平**
  + **阶段5——社会契约合法性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社会共识的基础（社会契约）。
  + **阶段6——普遍伦理原则取向：**行为的应否取决于自身已把握的普遍伦理原则。

（四）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对柯尔伯格理论的重构

哈贝马斯提出了“重构历史唯物主义”。他认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将历史的发展基于生产力之上，人对自然的改造具有“控制论”的色彩，将这种控制论迁移到人与人之间，就形成了人控制人的权力关系。但哈贝马斯提出，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不只有“控制”的维度。他因此发展出了沟通行为理论。

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中包含着一个重要的领域，即道德领域。人的道德意识发展水平的提升，就是依赖反思——期待与规则。

* **前常规水平**
  + **惩罚：**物质奖赏的剥夺
  + 对行为后果的期待
* **常规水平**
  + **羞耻：**爱和社会承认的收回
  + 对简单的行为期待的反思
  + 期待本身可以被期待
  + 规范（从来自于初级群体[如父母]，到来自于政治共同体[如具体的法律规范]）
* **后常规水平**
  + **内疚：**良心的反映
  + 对反思性行为期待的再次反思
  + 规范本身可以被规范
  + 原则——规范着规范的规范
* **第七阶段：**普遍语用学/实践论辩/彻底化的彻底交互性

第六讲 社会变迁

2023.11.1 / 2023.11.8 / 2023.11.15 / 2023.11.22

一、社会变迁理论

社会在什么意义上是进步的？社会为何发生了如此剧烈的变迁？这是从古典社会学家开始，所有社会学家都要关注和研究的问题。

（一）涂尔干的社会分工论

1. 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概述了他的社会变迁理论，解答了分工是如何促使社会变迁的。

涂尔干的理论具有很强的进化论（evolution theory）色彩，认为社会可以发生比较平缓的变迁，与认为社会需要剧烈变革的革命论（revolution theory）相对。他认为，社会进化的方向是从简单到复杂，表现为分工的从简单到复杂。

关于分工，已有一些先前的理论成果了，例如亚当·斯密（1723~1790）对分工的论述，包括“合理的分工带来效率的提升”“分工对封建制度带来冲击”等。涂尔干对分工的研究则涉及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即“社会何以可能”。对这个问题，他给出了“社会团结（social solidarity）”的概念。

在研究方法上，涂尔干否认了演绎式（思想实验）的方法，更关注实际情况。他关注到，社会中的人们各行其道，方形成社会；违背这一原则的人则会被惩罚，否则社会就将崩溃；从古到今，刑罚从残酷到所谓的“人道”，从公开处刑到隐蔽处刑，这种变迁由何发生？涂尔干从分工的角度研究这一点。

2. 社会分工的分类

涂尔干将分工分为两类：

**简单分工**，表现为各个组成社会的单元的自足，这些单元在工作上都是类似的，相似的个体因家庭、血缘等因素联结在一起，构成了“环节社会（segmental society）”。然而，各单元既然已经自足，那为何还要互相依靠？此时，共同的价值规范就成为了“粘合剂”，且是简单分工阶段唯一的“粘合剂”。单元之间的共同之处越多，其联系也就越紧密。这种社会团结被称为机械团结（mechanical solidarity）。这样的社会的特点是强大的集体意识——以至于生活的每个细节都被给予了规范。

此时就能解释以往的刑罚为何如此残酷且是公开的，因为那时任何的犯罪行为都被视为挑战社会价值规范体系，而这是动摇社会根基、威胁社会团结的行为，社会自然会以报复的形式处理这种“渎圣”的行为。刑罚的目的不是刑罚本身，而是维系社会团结。这种刑罚制裁被称为压制性制裁（repressive sanctions）。

**高度分工**，社会的分工高度分化，构成了“分化社会（differentiated society）”。高度分工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与他人无法分离，否则其生存就将无法得到保障——这被称为“功能性的相互依赖”，是高度分工社会特有的除了共同价值规范以外的第二个社会团结的因素。这种社会团结被称为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然而，功能性的相互依赖并不促进社会中每个单元的相似性，而倡导着个体意识的发生。此时，共同的价值规范（或集体意识）的作用就逐渐削弱，甚至成为与日常生活经验相违背的事物。公共道德的领域开始缩减，不同部分各自的道德领域开始扩张；集体意识开始消解，个体意识开始成长。

公共意识的消解与个体意识的膨胀，带来的结果是个体主义，包含两方面：感受到自身拥有的自由不断增加；越来越感受到彼此的相互依赖。然而，个体主义往往被人们理解为自我主义（egoism），以至于成为了当今的一种潮流。自我主义隐藏了上述的个体主义的第二个方面，涂尔干认为这是有害的。

在一个分工的社会，犯罪不再被认为是破坏社会团结，而只是破坏人际关系、交易关系、契约关系，此时制裁的主要目的是把被破坏的关系恢复到社会原来所规范的形态，也就不需要残酷公开的刑罚了。这种基于“计算的法律”（主要是民商法）的刑罚制裁被称为恢复性制裁（restitutive sanctions）。

涂尔干认为，有机团结是比机械团结更稳定的。

3. 失范（anomie）

涂尔干认为，工业化造成了快速的分工的高度复杂化，从而导致了快速的社会变迁，乃至传统宗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崩坏了。社会规范的有效性迅速降低，人们行事时不知是非，出现道德真空，这就是失范的时代。

当然，涂尔干还认为，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达到一定程度后，失范的问题就会得到解决。

4. 对个体主义的批判

“失范”似乎描述了“社会的不在场”的情况，它对个体的一切束缚仿佛都消失了。然而，涂尔干在其晚年指出，即使是在有机团结的社会中，社会及其规范也从未消失。换言之，完全的有机团结并不存在，机械团结反而时刻存在，成为一个社会的基础。

个体主义的话语有两种——自由的话语（the discourse of liberty），纪律的话语（the discourse of disciplinisation）。然而后者却常常被隐藏，被包装为自我主义的个体主义与放任画上了等号。

在高度分工的社会中，纪律的来源仍是社会，但并非来自所谓价值体系与公共道德，而是来自于一种时时刻刻存在的几乎无法逃避的促进内部强制的道德——职业道德。这是自我规范、自我控制的一种，是现代社会个体主义的真正意涵，是自由的本质。

（二）韦伯的社会变迁理论

1.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①清教徒与宗教改革**

清教徒是一群在宗教层面对其生活有着至高的要求的人，过的是一种“高尚”的生活，追求灵魂的救赎。然而，他们实际的行动却是挣取更多的钱，并囤积财富不去消费。这两种看似矛盾的情况何以能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清教徒何以成为资本家？韦伯用“资本主义精神”（其核心是理性地追求财富）对这个问题进行了阐释。

下面简单阐述宗教改革的一些基本情况：

马丁·路德（1483~1546）发起的新教改革倡导所有人都能“直接面对上帝”，但天主教会垄断教义解释权的基础之一就是《圣经》都以希腊文、拉丁文流传，因此就需要将《圣经》翻译为“野蛮的文字”。由此，出现了翻译职业和印刷术的爆发。

赎罪卷体系的本质是凭个人的善功冲抵罪孽，“赎罪卷”本身只是教会给予的凭证，这与后期赎罪卷的买卖体系具有一定不同。当赎罪卷体系中买卖成为本质后，世俗国家内部的财富外流至教会，这也导致世俗君主支持路德对赎罪卷体系的批判。

**②天职、预定论与禁欲主义**

在天主教中，工作被分为神圣的工作和世俗的工作，不同的劳动的价值是不一样的。路德则认为各类工作没有这种区分，它们都符合一个标准，即天职（calling，或神召）。人承担某种工作，是因为得到了上帝的召唤。由此，韦伯认为，资本主义时代进入工厂的逆来顺受的工人大多也是清教徒而非天主教徒，是因为清教徒虔诚地接受了天职。

然而，这种路德宗的思想容易变得神秘化，此时就要转向加尔文宗进行考察了。加尔文宗提倡预定论（predestination），即所有事情都已被上帝安排好了，基督徒不应该揣测上帝的意图，否则就违背了谦卑的品质。韦伯指出，加尔文宗的信徒在预定论下并不会颓废，而是坚定信仰，做出殷勤的举动，认为这是救恩的征兆（sign of salvation），可以以此进入上帝给予的恩宠状态，从而成为能升入天堂的“选民”。

此外还有禁欲主义。新教徒认为，自己的财产也只是为了荣耀上帝，为上帝所有而非自己，因此也不能乱用，要始终按基督徒的方式生活，这就是禁欲主义。

综上所述，清教徒的行为就可以被解释了。“天职”让他们勤勉工作赚钱，“预定论”让他们维持这种状态以期上帝恩宠，“禁欲主义”让他们恪守宗教生活方式而分文不花。

**③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关系**

与此同时，资本的要求是资本增殖后避免消费，而是继续投资，不断实现资本的扩长。这与新教伦理不谋而合。因此，尽管资本主义萌芽在各个文明中都有出现，但资本主义最终是在新教革命后的西欧发展起来的。

有关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关系，有两种观点。强观点认为，新教伦理是促成资本主义精神的积极性、决定性、必要性因素；弱观点认为，新教伦理只是与资本主义精神有一致之处。当今学界更普遍地支持后者。

2. 意识（idea）与社会变迁

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的前进上升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的，而韦伯则认为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有相当的偶然性。他指出，历史的发生需要两个条件：质料（物质）条件（material condition）和精神条件（mental condition）。一个例子就是宗教改革作为偶然因素推动了西欧资本主义的形成。

3. 社会行动理论

“轻飘飘的斗篷变成了铁的牢笼。”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最后指出，“清教徒式的资本家”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是“唯利是图的资本家”的时代。这一转变如何发生？韦伯从社会行动理论起解释这个问题。

专家没有灵魂，官吏没有心肝，这个废物幻想着它自己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文明程度。

——韦伯

过去常常认为，理性是一种内在的、统一的、遵从逻辑的事物，而韦伯认为理性绝非如此。韦伯将所有社会行动分为两类：理性行动和非理性行动。运用理性（表现为进行思考）的行动就是理性行动，否则就是非理性行动。

非理性行动又可分为两类：传统型行为（traditional orientation），诉诸习惯和传统；情绪型行为（affectual orientation），不经过思考，完全诉诸冲动和情绪。韦伯认为，人的大部分行动都是非理性行动。

理性行动也可分为两类：目的-手段合理性（rational orientation to a system of discrete individual ends），充分考虑目的、实现目的的手段等因素；价值合理性（rational orientation to an absolute value），遵循自身道德准则和价值观念，对此具有清晰的自我认知与表达。在很多时候，一旦开始思考，这两种理性行动之间就会出现张力甚至于裂痕。

基于这种张力，目的-手段合理性也就是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在理性思考中越来越占主导地位，价值合理性被逐步抛弃。资本家逐渐趋于将财富的来源归因于自己而非上帝，那种清教徒的色彩就淡化了。这是理性化（rationalisation）的一部分，理性化也并非那个时代的特殊情况，而是人类文明演进的普遍趋势。

二、社会变迁的速度和尺度

（一）趋同论与现代化理论

根据趋同论（convergence theory），随着国家从工业化的早期阶段走向完全工业化，它们在社会规范和技术方面开始与其他工业化社会相似。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现代化理论得到了具体的发展。例如，沃尔特·罗斯托（1916~2003）指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是现代化的趋向。

塔尔科斯·帕森斯（1902~1979）提出了社会变迁的五个模式变项（pattern variables），如下表：

|  |  |
| --- | --- |
| **传统社会** | **现代社会** |
| **归属（ascription）：**以个体的先赋环境进行评价 | **成就（achievement）：**以个体的后天成就进行评价 |
| **弥散（diffuseness）：**权利义务关系延伸到各个领域 | **明确（specificity）：**将权利义务关系局限在所建立的基本关系之上 |
| **特殊主义（particularism）：**个人的身份会对他者的行为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 **普遍主义（universalism）：**在行为决策过程中不首要考虑其个人的身份 |
| **情感（affectivity）：**在交往中带有强烈的情感关系 | **情感中立（affective neutrality）：**情感关系在交往中不重要，且需要被排除 |
| **集体取向（collective-orientation）：**从集体利益出发解释行为 | **自我取向（self-orientation）：**从自身利益出发解释行为 |

（二）对趋同论下的现代化理论的批判

然而，当今出现了越来越多对此种现代化理论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三点：

1. 线性压缩——所有人类社会的变迁都被压缩成了单个模式，现代化的道路变成了唯一的。
2. 规范性假象——认为那些没有现代化的国家只有模仿已经现代化的发达国家才能实现现代化，然而把发达国家的经验照搬照抄是否有效有待商榷。
3. 时空扭曲——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间点，面对的历史条件是不同的；因此，只有站在一个具体的历史时间点中才能找到适合该国的现代化的道路，而没有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现代化路径。

第七讲 婚姻和家庭

2023.11.22 / 2023.11.29

一、婚姻与乱伦禁忌

婚姻的典型特征是制度性与多样性——婚俗文化在世界各文明中千奇百怪，但所有文明无一例外地形成了婚姻制度。婚姻制度对“能与谁结婚”的规定各有不同，但对“不能与谁结婚”的规定则基本相同，即乱伦禁忌。

（一）生物学与心理学的解释

对乱伦禁忌的源起，有生物学的解释，即杂交优势；然而，仅凭生物学无法解释之，因为生物学中还存在纯种优势。可见，人类中的纯种优势未能建立起来，一定存在着生物学之外的因素。

由此，出现了乱伦禁忌的心理学的解释。爱德华·韦斯特马克（1862~1939）通过在中国对童养媳现象的调查，指出一直生活在一起的个体之间的性吸引力会逐渐下降。然而，得出这一结论的调查方法存在逻辑漏洞——在当时的中国社会，女性通常不会真实地承认自己与丈夫的性关系。

弗洛伊德对乱伦禁忌的解释是：乱伦在远古时期的各文明中或许都存在过，但这种行为总会导致一种集体焦虑——所有男性都担忧着其晚辈在其年老后杀死自己、娶走自己的妻子（恋母弑父）——这最终使文明内部产生限制乱伦的文化制度。

（二）社会学的解释

社会学对乱伦禁忌的解释主要有功能主义与结构主义两个流派。

1. 功能主义解释

功能主义方面，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认为，只有一个部落的需求无法通过自然满足时，才会出现相应的文化制度。这种需求的核心就是“种族的延续”与“社会秩序”。马林诺夫斯基认为，社会秩序的基础是亲属关系，因为最初人们都是凭血缘关系结成部落的；而在亲属关系中，亲属称谓制度又是关键。倘若存在父母子女之间的乱伦，则亲属称谓将十分混乱，社会秩序的基石就将崩溃。自然显然不会禁止乱伦，因此出现了父母子女的乱伦禁忌的文化制度。

对于兄弟姐妹之间的乱伦禁忌，马林诺夫斯基的解释是：对于任何部落，由于外敌的存在，其内部必须团结一致。倘若存在兄弟姐妹之间的乱伦，就会导致内部性资源的争夺，从而破坏家庭（部落）内部的团结，使社会崩坏。自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出现了兄弟姐妹的乱伦禁忌的文化制度。

总而言之，功能主义认为，乱伦会导致社会秩序的崩溃或部落内部的不团结，因此只有那些有着乱伦禁忌的文明才在生存竞争中脱颖而出，存续至今。

2. 结构主义解释

结构主义对功能主义进行了批判，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1908~2009）指出，功能主义只探讨了乱伦禁忌为何具有普遍性，但不能解释其多样性。功能主义过于依赖独立的文化整体，却忽视了文化之间的交往，而只有在交往之中才能理解社会文化现象。列维-斯特劳斯指出，所谓乱伦禁忌，就是一个社会实行外婚制，即一个氏族内部的男女不通婚。

试想在机械团结的远古社会有三个部落A、B和C，由于A和B对同一片土地的资源产生需求，A对B的最佳选择就是灭亡之，两个部落间出现了交往；然而，当A遇到了更为强大的部落C时，A出于打败C的考虑，就需要与B联合。联合的方式是以两个部落各自的女人作为礼物互相赠送，使A与B之间发生血缘联系，从而达成军事上的联合。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易经·屯卦》

那么，A与B既已联合，C要如何做？C同样寻求联合，它就同A与B也发生了赠送女人作为礼物的关系，形成了“赠礼”的循环。于是，一个部落的强大程度，就取决于它有多少性资源可以赠送出去以达成联合。那么，一个部落内部就不能消耗性资源，以便把性资源尽可能多地用于外送，使自身更加强大。这就形成了外婚制，也就是乱伦禁忌。至于为什么这种性资源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只是因为至今为止从未观察到文明以男人作为性资源互相赠送。

二、家庭与生育制度

在西方文化中，夫妻双方的婚姻是神圣的，而孩子只是其附带物；而在东方，家庭中“亲子”轴的关系更被重视。费孝通的《生育制度》即从功能主义角度阐释了家庭，强调“亲子”轴，指出家庭的制度根本上是生育的制度。

（一）人类生育中自然力量的缺失

费孝通指出，繁衍是人类种群的需求，而这一需求不能仅凭自然力量满足——因为动物自然地存在发情期，而人类不存在发情期，其“性爱的快乐”与“受孕”可以分离。这种分离有多种方法，如避孕、终止妊娠等。当然，在部分人类文明中，这种分离是不被接受的，例如，避孕行为在基督教中被认为是对上帝的不忠。

一旦后代产生，动物就有了不可抗拒的本能，即抚育后代；然而，对于人类而言，没有自然力量约束其必须抚育后代，这也是为什么会有“杀婴”的现象。在生产力低下的阶段，限于物质条件，婴儿是很难被抚养活、很容易被抚养死的，导致婴儿死亡率高；对于不想要的婴儿，父母可能会下意识地“照顾不周”，导致其死亡，这是一种似乎不那么残忍的“杀婴”。

在费孝通所处的时代，功利主义普遍认为人们具有自然理性，这种理性支撑了他们生育。然而，费孝通认为，生育是一件“损己利人”的事。因为对女性而言，生育意味着极大的生理痛苦甚至于死亡的风险，这并不符合其个人利益；对父母双方而言，抚养孩子的成本非常高（精力与金钱），但收益却是不确定的（孩子的收入、赡养意愿），这也不符合基于个人的经济利益。因此，从自然理性、利益的角度出发，并不能推理出“人们有意愿生育”。

（二）人类生育的社会制度

没有自然力量，那么就只能用社会文化制度、道德准则来使得人们愿意生育，这一制度作为外在力量就是婚姻家庭制度。当然，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演变，这种制度在生育上的约束力越来越弱，“不生育”的选择逐渐无法用道德来批判。

社会文化制度也具有内在力量，人与人之间“喜欢”的感觉同样会发生在亲子之间，拥有孩子的父母会因此获得无比的幸福感。教授认为，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幸福感只有那些真正有了孩子的父母才会感受到并珍视，以至于没有孩子的人会十分轻易地将其否定并放弃。

利益不只是物质利益。在社会学看来，一切利益都是社会化的。拥有孩子的幸福感就是这种社会化的利益。

三、婚姻与家庭的多样与变迁

（一）婚姻的多样性

在人类历史以及当代，出现了多种婚姻制度，包括单配偶制（monogamy）、一夫多妻制（polygyny）、一妻多夫制（polyandry）等。

单配偶制，简称单偶制，就人类而言主要指一个人（一生中或任何一刻）只有一个配偶的婚姻关系。在仅容许异性结婚的社会中体现为一夫一妻制。

一夫多妻制和一妻多夫制均属于多配偶制（polygamy）。一夫多妻制，是指一个男子同时娶两个或两个以上女子为配偶，而多名女子同时间只有一名丈夫的婚姻形式，可细分为平妻制、一夫一妻多妾制、一夫多妻多妾制或一夫多妻妾制；一妻多夫制则是指一个女子同时和两个或两个以上男子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

（二）家庭组织的类型

根据家庭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可以将家庭组织（结构）分为以下几种主要类型：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扩展家庭（extended family）和其他家庭。

1. 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共同居住和生活所组成的家庭。核心家庭又有多种具体形式，如仅由一对夫妻组成的核心家庭、一对夫妻加未婚子女（含领养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父母的一方与其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即单亲家庭）。

核心家庭化是现代社会家庭结构变化的基本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社会经济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转型。帕森斯认为，核心家庭的结构适合于现代工业社会，因为社会需要自由劳动力，核心家庭适合这种流动性。在扩展家庭最常见的社会中，家庭成员的流动通常是困难的，因为每个个体都牢牢依附于大家庭。对于独立的核心家庭来说，流动要容易得多，因为在核心家庭中个体只与少数人紧密相连。

2. 扩展家庭

扩展家庭是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顾名思义，它是对核心家庭形式的一种扩展。扩展家庭又分为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两大类。

主干家庭是指由两对或两对以上均为异代的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主干家庭的具体形式包括：一对夫妇与其一方的父母以及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一对夫妇与其一方的父母、未婚子女、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只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均为异代的夫妇而没有未婚子女的家庭；夫妇或父母缺损一方的主干家庭（或称单亲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指父母（或一方）与多对已婚子女（或再加其他亲属）共同居住生活，包括子女已成家却不分家的家庭。联合家庭主要有两种结构形式：异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与父母所组成的家庭；同代联合家庭，即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

3. 其他家庭

如隔代家庭，即代际联系隔断的家庭类型，例如失去父母的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者由未婚青少年与其祖父母（或其中一方）组成的家庭，等等。

在现代化过程中，家庭结构会发生巨大变化，如家庭人口规模不断减少，家庭结构趋于简单，日益从联合与主干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化，单身家庭增加，因为离婚等原因造成的单亲家庭等不完整家庭大量出现，家庭类型因此变得多样化。

（三）家庭制度正在分崩离析吗？

如今，有人认为家庭制度正在崩溃。他们给出的证据包括越来越高的离婚率、婚姻的阶段化（period of marriage）、单身主义、同性恋婚姻等等。是再次强调家庭的重要性，还是寻求家庭的替代品，是当代人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

第八讲 现代组织与科层制

2023.11.29 / 2023.12.6

一、科层制

现代组织取代了传统组织，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意味着其有着相对于后者更高的效率。对于这种效率的出现，韦伯认为离不开科层制（bureaucracy，官僚制）。

（一）组织与合法性（legitimacy）统治

韦伯认为，组织建立在命令服从关系上。如果一切命令都能得到服从，那么组织就得以建立并存在；反之，组织就不存在。使用暴力是使人服从命令的一种方式，这就被称为“权力（power）”；但如果人服从命令还出于自愿，那么就不只有权力，还有“权威（authority）”，这带来了支配的正当性（合法性）。

（二）合法性的类型

1. 克里斯玛型（charismatic domination，超凡魅力型）

克里斯玛型合法性基于神谕式的预言宣告以及拥有人格魅力、奇异特质的领导者。许多宗教领袖、革命领袖的合法性就是克里斯玛型合法性。

当然，克里斯玛型合法性不只源起于伟人，在日常生活中也随处可见。例如，在恋爱关系中就存在这种“超凡魅力”——一方提出的要求或命令（甚至于只需要暗示而不需要命令），另一方往往会乐意地遵从。

然而，克里斯玛型合法性的问题在于，一旦超凡魅力消失，其就可能分崩离析。这种合法性的最大敌人就是人的寿命：人的寿命是有限的，但在有限的寿命中，领导者难以将其超凡魅力传扬给其后继者，更遑论整个组织。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一旦具有超凡魅力的领导者去世，组织就会遭遇瓶颈或危机，应对不当即会崩溃。中国历史上，短命的秦朝、隋朝，以及汉朝“吕氏之乱”，都是其体现。

2. 传统型（traditional domination）

当个人超凡魅力主导的组织的弊端显现时，人们就转而诉诸传统。传统型合法性基于对“古老传统”的权威性的信仰。只要这种神圣的信仰依然存在，传统型合法性组织一般而言就不会崩塌。

3. 法理型（legal-rational domination）

法理型合法性基于对通过的规则的合法性的信任，以及对那些权威者的发布具有法律依据的命令的权利的认可。组织是有目标的，而在法理型合法性下，人们所相信的是组织目标的合理性。

现代社会组织的特征即是法理型合法性，而科层制也建立在法理型合法性之上。

（三）科层制的特征

* **固定权限：**一个组织要追求更高的效率，就要进行分工，就意味着权力的分割，每个岗位都有固定的权限。作为上级，只能按组织的规则命令或责成下级做组织规则范围内的事，而不能越级包揽或自行替代下级行事。
* **等级制：**存在上下级，下级需服从上级的命令，上级可根据组织的规则进行呼吁。
* **文书基础：**组织的运行建立于文书（written documents, files，公文）基础之上。一切行为都必须源于组织规则，因此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从而体现合法性。办公室、秘书处、档案室等都是文书管理机构。办公场所与处理私事的场所在空间上出现分离。
* **专业性：**承担职责的人都需经过专业训练，凭专业资格取得职位。这是对组织内从底层到顶层的所有人的要求。
* **专职劳动：**要求组织成员投入其全部的劳动力，成员主体为“专职”而非“兼职”。“全部的劳动力”指的不只是当下的劳动力，更有以往的全部劳动力，即从年轻时开始按组织要求的一切自我发展（求学），在当下主要体现为学历。
* **管理基于规则：**组织的运行管理基于规则。有关于规则的知识追求有效性，因为只有高有效性的对规则的知识才能使多数人尊重组织。法学、管理学都是这样的知识所发展成的学科。

二、科层制与理性

韦伯认为，科层制“纯粹从技术上看可以达到最高的完善程度”，其目标就是提高组织的效率。而其法理基础又是组织运行管理的规则制度，因此如果要达成目标，就要不断优化组织的制度，并对现有的制度作出解释。当今，科层制被认为是组织的合理化形式。

（一）非个人化（impersonality，非人格化）

尽管组织是由个人构成的，但在组织的运行过程中，要把“个人”的因素排除出去。作为个人的组织成员存在缺陷，如休息的需求、情绪的影响等，这样的缺陷会降低组织的效率。因此，科层制采用了非个人化的路径解决这一问题。

社会中的人际关系会影响组织职能的行使，而科层制要求“不看人办事”，遵从可预计性和市场原则，从而提高效率。

（二）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

形式理性（formal rationality）追求可计算性，即一切行为可以基于计算之上实现，一切决策可以基于计算之上作出；实质理性（substantive rationality）关切的是组织的价值能否实现。韦伯认为，就如同目的-手段理性在社会上甚嚣尘上一样，科层制也更加要求形式理性。

在乔治·里茨尔（1940~）的《社会的麦当劳化》中，他总结了麦当劳提高效率的经验——快：出餐快——预制菜品、中央厨房；点餐快——缩短菜单，以巨量宣传推广新品，且新品定期迭代；用餐快——餐厅环境布置的心理暗示，座位的有限舒适性，食物便于食用。为了实现这样的快，就需要计算性的支持，如对出餐时间、座位高度进行量化研究，以找到最大化效率的数字。这就是形式理性的体现。

过度追求形式理性，往往会导致实质的非理性；过度追求实质的理性，也往往会导致形式的非理性。这就是组织内部的张力。当然，在当今竞争的大环境中，不追求形式理性的组织会被淘汰，所以留下来的都是形式理性，也就是科层制所选择的。

（三）非个人化技术的发展——对组织管理理论的一个总体评价

韦伯的理论并不旨在帮助管理者提高组织的效率，而是解释组织本身，指出如果没有效率则组织无以维系。韦伯的组织理论属于古典管理学理论，古典管理学理论还包括弗雷德里克·泰勒（1856~1915）的车间管理的科学法则和亨利·法约尔（1841~1925）的行政管理的科学原则。这些理论也都属于科学管理理论的范畴。

人际关系理论是另一种管理学理论。埃尔顿·梅约（1880~1949）进行了霍桑实验，发现不管照明条件、休息时间的长短与次数及工作日数等因素如何，只要给予工人积极关注与自我管理权，就都可以创造积极的团体氛围而提高产量。也就是说，“积极性”这种人的因素回到了组织的运行过程之中。影响这种积极性的可能并非正式组织本身，而是“非正式组织”。

从效率上而言，人际关系理论是对科学管理理论的超越；但是从组织社会学上而言，人际关系理论强调了组织对人的情绪的控制，使组织成员从“会说话的机器”变为“情绪的动物”，相信自己的应激反应，只显露出组织所要求的情绪。

（四）意外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

罗伯特·默顿（1910~2003）提出了科层制方面的意外后果：为了提高组织效率而采取的措施，有时却可能导致效率的倒退。例如，文书工作当然具有提高效率的合理性，但繁冗的文书也会降低效率；晋升制度能激发个人的积极性从而提高效率，但受晋升的人往往没有证明他能胜任更高的位置，只是在较低的位置表现良好，而使无能力的人上位会降低效率。

另一个意外后果的例子是形式主义（ritualism，仪式主义），组织的成员没有任何主动性、积极性，一切行为都是照章办事。

三、科层制与民主

（一）市场、科层制与民主制

科层制与民主制都是现代社会的重要制度。市场是一种提高效率的制度，体现了启蒙运动以来的自由平等的理念，因此采用自由市场经济的国家常常被认为是民主的。然而，即使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在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尤其是职业领域，人们也总是处于科层制中；只有在政治领域，人们才能体会（他们所认为的）民主制。也就是说，形成了“外部市场、内部科层”的体制。

相对地，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遵循的是“外部科层、内部市场”的体制。各个生产部门之间高度组织化以提高效率，从而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在组织内部则存在协商性质的“市场”。当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行，这种模式的积弊也逐渐显现出来。

科层制显然不是一种民主制，它既没有选举制度，也没有平等参与，科层制是倾向于发展为寡头制的；但科层制又是一种理性高效的实现民主的方式——这构成了一个悖论。韦伯的悲观主义观点认为，科层制使每个人类都堕落为“一个永不停息的机械中的齿轮”。

（二）米歇尔·福柯（1926~1984）的组织理论

福柯提出了组织的空间意义，即组织的内部层级在组织的空间上有所呈现。例如，一座公司大厦中，公司顶层的办公室往往在顶层；一个科室的办公室中，科室主任的办公位往往在最深处。这实际上体现了现代组织的监视（surveillance）特征，即可见性——一切组织工作场所的空间布置，总是有利于上级监视下级的。

可见性的作用在于规训（discipline，纪律[作为动词]），即创造“驯顺的身体”。现代组织贯彻了规训，使每个组织成员自愿地遵循，并认为其是公平合理的。

组织中，可见性体现了组织成员的地位，地位越低，可见性越高。福柯还提出了“彻底的可见性”，这种可见性最初出现在监狱。福柯借用了杰里米·边沁（1748~1832）的“全景监狱”概念，提出现代组织类似于“全景监狱”，组织成员不知道自己是否在受监视，于是只能做组织要求的事，失去了现代生活和人的自主性空间。现代社会，只有塑造一个把自由看得无比重要的人，才能使对他的惩罚成为惩罚，使对他的管理成为管理。

第九讲 社会分层

2023.12.13

一、社会分层的定义

社会分层是一个地质学的隐喻，就如同地质存在年代分层一般，社会中也总存在着分层，即社会的等级制（不公平）：贫与富、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

对于社会分层，我们要考察的是结构性的特征而不是个体差异。例如，我们不能因为武则天当上了皇帝就认为中国古代存在男女平等，不能因为下岗潮中出现了抓住机遇奋发努力而致富的下岗工人就认为所有下岗工人都可以且应该这样，等等。

历史上存在着四种社会分层系统：

* **奴隶制：**奴隶主决定奴隶生死，奴隶完全由奴隶主所有；
* **种姓制：**根据种姓进行严格限制，尤其是在婚姻家庭方面；
* **等级制：**对社会不同等级的消费、生活方式进行规定，但在其他方面较宽松；
* **阶级制：**在资本主义阶级社会，普遍认为阶级制允许阶级的流动，且这一流动取决于自身而非外界。

二、马克思的阶级理论

（一）阶级划分法

马克思对阶级的抽象分析认为，根据“拥有生产资料”和“失去生产资料”，可以将阶级划分为两个——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然而，在社会的同一时期，不会只有两个阶级，马克思对阶级的具体分析则指出，社会中还存在着更多的构成成分，也就是更多的阶级——《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记述的法国社会就是一个例子。

（二）阶级的本质

马克思从经济视角、历史视角和唯物主义解释了阶级。

一切社会分层都应当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要从经济范畴考察一个阶级与社会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拥有还是失去了生产资料。

一切阶级制度都非永恒，它是一个历史过程，包括了产生、发展、壮大、衰亡的过程。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拥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是资产阶级（bourgeoisie），失去生产资料的阶级是无产阶级（proletariat）。马克思认为，在这样的阶级状况下，会出现极度贫困（pauperisation）的情况。

（四）阶级意识

任何人都处于一个特定的阶级中，但其未必对自己真正处于的阶级有正确的认识，也就是没有阶级意识——这是因为统治阶级会合理化其统治，使得被统治阶级无法意识到自己真正的诉求。只有有了阶级意识，才能为自己所在阶级的利益而自为地斗争。

为了提高这种阶级意识，就需要进行组织。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的组织就是先锋队。

三、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

受马克思的阶级理论的影响，韦伯认同社会分层建立在经济基础上，但他又指出，社会分层的标准是多元的而非一元的（实际上，马克思的阶级理论也并非是一元的，只是在各个因素中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即经济），包括以下三个并行的维度：阶级、地位（status，身份）、政党。

（一）韦伯的阶级理论

根据经济，有着不同生活机会（life chance）的人就分为不同阶级，而影响生活机会的因素就是财富，所以阶级划分的标准就是财富的有无。此外，市场处境（market situation，市场能力）也可以决定一个人的阶级，市场处境就是一个人能在市场上挣得的收入的多少，收入的多少意味着财富的有无，所以这是决定阶级的最重要的因素。

由上，根据生活机会的高低和市场处境的高低，可以划分出四个阶级：

* **上层资产阶级：**生活机会高。拥有生产资料和大量财富。
* **“白领”阶级：**生活机会或许不高，但市场处境高。虽然没有生产资料，也没有大量财富，但可以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获得较为可观的收入。通常是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
* **小资产阶级（petit bourgeoisie）：**拥有中等的生活机会和市场处境。通常是小业主。
* **缺乏技术的手工工人阶级：**生活机会低，市场处境低。随着劳动过程因机器而趋向于自动化，缺乏技术的手工工人越来越容易被机器取代。

（二）韦伯的地位理论

韦伯认为，即使是同一阶级的人，也可能处于不同的社会阶层，因为还有地位的存在。地位是一种社会秩序，其核心是社会荣誉，荣誉来自于生活方式（style of life，生活风格），生活方式与消费方式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说，一个人消费了什么，就意味着他有了什么样的荣誉、有了什么样的地位。

基于此，一个地位群体（status group）会倾向于使其更加风格化（stylisation），以将自身与其他较低的地位群体区分开来，而较低的地位群体又会从消费方式上模仿较高的地位群体。这就是社会闭合。较低的地位群体的模仿，有时是超出较低地位群体的能力尤其是经济能力的（如奢侈品），但他们仍然执意进行这种模仿，这就是社会对其的控制。

地位与阶级是有联系的。在经济利益上，阶级是支撑地位的；但在基本原则上，地位与阶级是互斥的，正所谓“市场对荣誉一无所知”。市场要把一切地位抹平，只关注支付能力与意愿。

（三）韦伯的政党理论

政党是以获得政治权力为目标的，而政治权力是当今社会能够改变他人意志的最有效的权力。在政党这一现代组织中的地位越高，就拥有着更多的权力。

四、现代社会分层理论

（一）结构功能论社会分层理论

结构功能论认为，社会分层是普遍的、必要的、合理的，一个合适的分层模式能提高社会的生产力和效率。其中的代表就是戴维斯-摩尔假说（Davis–Moore hypothesis）。

这一观点认为，社会有着大量的职业岗位；有些职业是低要求、简单的，而有些职业是高要求、困难的；后者需要人才，这类人才不但有着稀缺的天赋，而且经过充分（且高成本）的训练；于是，一个岗位在结构上的重要性越高，社会就会给予其越多的回报，包括收入、声望、权力以及空闲时间；可见，一个在报酬上不平等的系统（也就是社会分层）在总体上有利于社会。相反地，如果社会分层消失，所有人在报酬上一律平等，对社会是不利的。

（二）社会冲突论对结构功能论在社会分层理论上的批判

梅尔文·图明（1919~1994）对上述的结构功能论的社会分层理论进行了批判。他提出：

1. 我们如何评判一个岗位有多重要？存在一种可能，高的回报部分地源于刻意地限制供应从而提高需求。例如，农民所负责的农业是最基础的产业，当然很重要，但他们的收入却往往很低，这就是评判失当了。此外，回报真的能反映一个人对社会做出的贡献吗？报酬和社会重要性之间的关系值得怀疑。回报的高低在一个特定的时代，与国家权力的运行紧密联系，其重要性就会增长且自我增值。
2. 这一理论忽略了社会分层对个人才能的发展的阻碍作用。
3. 这一理论忽略了社会不平等导致的冲突，甚至是全面革命。

（三）现代社会后资本主义阶级理论

马克思预言无产阶级革命会首先在欧洲的发达国家发生，但实际上革命是在俄国、中国这样的较落后的国家首先发生并成为现实的。此外，资本主义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社会福利），缓和了阶级矛盾，革命的方式从暴力变为了议会斗争，甚至在有些国家无产阶级已经放弃了革命斗争。马克思的预言与现实的不一致，引来了对他的理论的批评。

马克思所描述的“金字塔型”的社会中，无产阶级始终处于死亡的边缘。社会福利起源于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和平的追求，其核心是使所有社会成员都免于死亡的威胁。欧洲社会福利的不断发展，使得其社会成为了“橄榄型”的社会，一个庞大的中产阶级出现了。

第十讲 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分化

2023.12.20

一、欧洲与中国的不同解决路径

（一）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及其局限性

费尔南·布罗代尔（1902~1985）的“上帝红线”理论指出：仿佛上帝给欧洲设置了一条红线，只要人口超出这条红线，人口就会逐渐下降，而后再次回升；直到18世纪，欧洲的人口才突破了这条红线，开始快速增长。这也是当今世界人口的情况。

托马斯·马尔萨斯（1766~1834）作为一位人口学家，关注着这个问题，即为何会出现这种锯齿状的人口改变。他找到的因素是人口增长与粮食生产之间的关系：若人口增长不受约束，则其会以几何级数增长；但粮食生产不会这样增长，其往往只能随着农业技术的提升按算术级数增长。

这意味着，会出现一种“死亡交叉”：增长的粮食无法满足增长的人口，除非去抢夺他者的粮食，否则就会出现饥饿、死亡。限制人口的途径包括战争、瘟疫等各类灾难，这导致了欧洲中世纪冲突与战争的常态。

在当代，人口快速增长，粮食产量已经足以全球人口消耗。然而，饥饿、死亡、冲突、战争从未消失，马尔萨斯的理论的解释力变得不足。二战之后，西方开始反思这一现象，并引入了阶级理论。

社会下层是面对死亡威胁的阶层。例如，传统的农民“靠天吃饭”，虽然在丰年时不面对死亡威胁，但在荒年时就面对了死亡威胁，因此农民往往属于社会下层。阶级理论指出，工业化并没有改变社会的结构，仍有七到八成的人口处于面对死亡威胁的下层，只不过以往这些人是农民，工业化后这些人变成了工人。

（二）欧洲与中国的不同之处

欧洲与中国的不同在于，欧洲一直处理的是“小国政治”问题，而中国早在秦汉时期就实现了大一统，处理的是“大国政治”问题。大国政治的特点是强力的中央，具有一种“大局观”，这也使得央地关系以及其中最重要的税收制度成为大国政治的主要课题。

大局观体现为灾难时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现象，符合了底层人民对安宁的追求。在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兴盛时期，即使遭遇荒年，中央也可以通过赈济的方式救助农民，不致其面对死亡的威胁。

总而言之，中国的问题不能单纯地由西方理论解释，尽管西方理论常常以“普遍性”标榜自身，但其实际上是在西方的土壤的“特殊性”上构造的“普遍性”，本质还是特殊的。

二、当代中国的社会结构形态

教授认为，中国当前的社会结构形态不是金字塔型。显然，当代中国并不存在一个七到八成的面对死亡威胁的人口，这要归功于中国已经解决了饥饿问题（1970年代中期）和工业化问题。

同样，中国当前的社会结构形态也不是橄榄型，中国的中产阶级比例并不高。陆学艺（1933~2013）在1999年的调研按照收入和职业声望，将中国的社会分为十个阶层。从中可看出，我国的中产阶级数量形态呈现“长条”状，形态可称为“倒丁字型”或“陀螺型”。这反映了两个问题：贫富分化，中产阶级。

（一）贫富分化

基尼系数是用来衡量贫富分化程度的参数，一般认为0.3~0.4是一个较合理的区间；低于0.3则明显体现平均主义，降低“积极性”；高于0.4则体现贫富分化，高于0.45则体现严重的贫富分化，高于0.5则容易导致国家内部的动乱。实际上，从“严重的贫富分化”到“动乱”不是直接的，而是有一个中介，即不仅有客观的贫富差异，而且要有主观的认识到这种差异并认为这种差异是不公的。

90年代中期的中国经济学家认为，中国有着明显的二元社会特征，即城市与农村有很大不同，考察贫富分化时也应该分类讨论。例如，在当时，如果把城市和农村统一计算，则基尼系数为0.446；但如果分开计算，则城市和农村的基尼系数都处于0.3~0.4的合理范围。为什么要分开计算呢？教授认为，可能是因为推崇市场化改革的主体并不希望0.446的高基尼系数体现出“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从一个贫富差距较小的国家变成了一个贫富差距巨大的国家”，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然而，“二元社会”的观点在90年代后期起受到了挑战，因为“民工潮”的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再进行二元划分就不尽合理了。

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06年我国按家庭人均收入计的基尼系数是0.496，而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基尼系数是0.487，差值不到0.01，这是比较正常的。2008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尼系数达到峰值0.491，此后至2012年，每年的基尼系数逐渐下降。2020年，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基尼系数是0.468。

按家庭人均财产计算，CGSS在2006年统计的基尼系数是0.653；2010年西南财大的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CHFS）统计的基尼系数是0.61。这些骇人的数字意味着我国在财产方面的贫富分化比在收入方面更严重，也解释了为什么虽然按家庭人均收入计基尼系数在逐年下降，但人们仍感觉贫富差距越来越大。

（二）中产阶级

1. 中产阶级的衡量与定性

衡量中产阶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的方法有很多，这里主要采用综合测量法。李春玲于2003年的调研从职业中产（包含个体工商户）、收入中产（收入高于平均值）、消费中产（家电、耐用品）、主观中产（主观认知的中上及中等层级）四个方面入手（值得注意的是，这四个方面符合韦伯的阶级和地位理论），以“四个方面中满足至少三个方面”为中产阶级的标准，计算出中产阶级综合指标为4%~7%。2012年，CGSS以收入中产、职业中产和教育中产为指标，指出同时满足收入中产和教育中产的比例约为7.6%。

中产阶级似乎很难被定性。中产阶级既是劳动阶级，他必须通过劳动来获得收入；又是剥削阶级，因为他可以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例如房地产、股票等投资）。基于这一情况，也有人称中产阶级是一种“新阶级”。

2. 中产阶级与社会稳定

目前较普遍地认为，庞大的中产阶级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主要有以下两种中间阶级理论：

**亚里士多德-韦伯模式：**亚里士多德提出，僭主制、寡头制和民主制都只会考虑自己阶层的利益，但民主制相对地不那么“坏”一些。因此，如果存在一个庞大的中间阶层以民主的方式掌控公共政策，其就能够调和上层和下层的矛盾，实现社会的稳定。韦伯则辨析了中产阶级的界定。

然而，这一模式存在一个假设，即中产阶级有他自己的利益诉求，这种诉求不同于上层与下层，且这一诉求在其内部有统一共识。亚里士多德-韦伯模式默认这个假设的成立，认为上层与下层都在学习着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中产阶级成为了主流文化。但马克思模式并不这么认为，中产阶级不是主流而是“墙头草”。

**马克思模式：**中产阶级在抽象的问题上可能有共识，但一旦遇到实际的问题，这种虚假的共识就立刻瓦解了。例如，对于“房价过高”的抽象问题，逻辑上中产阶级应该都会支持推出房产税，提高持房成本以降低房价；然而，一旦放在实际情景中，那些“无房”的中产阶级就会支持房产税而“有房”的中产阶级就会反对房产税。即使是都反对房产税，也会根据持房套数分为“反对激进的房产税”和“反对温和的房产税”。

总之，中产阶级的利益诉求和对公共政策的态度取决于偶然性——有房，无房。就个人而言，这或许并非偶然；但放诸整个阶层来看，个人的情况就是偶然。相对地，上层和下层的诉求都是必然的（例如上层必定反对房产税，下层必定支持房产税）。在多数情况下，基于中产阶级已有的收入与财富，中产阶级会倾向于上层的诉求，成为上层的“代言人”。

3. 中产阶级的双重想象

中产阶级有一种双重想象。

**普遍性想象：**想象自己可以超越自身之特殊利益而从普遍利益或公共利益出发来分析社会问题。

**合理性想象：**基于自身在其专业领域的专业能力，想象自己对其他领域问题的分析也具有合理性。

唯有批判与反思，可以帮助我们破除这两种想象的阴影。

4. 中产阶级的特殊偏好

中产阶级有一种“去暴力”的偏好，在于知识（智慧）是其谋取社会地位的源泉。因此，什么样的制度能把暴力降到最低点，中产阶级就偏好什么样的制度。在经济上，体现为对市场经济（“购买”的方式）的偏好；在政治上，体现为对西式民主、选举政治（少数服从多数）的偏好；在家庭上，体现为对体罚、家庭暴力、冷暴力的摒弃。

这种偏好只存在于中产阶级。下层阶级如果面对的只有死亡，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暴力反抗；上层阶级面对反抗，也会毫不犹豫地暴力镇压。

因此，足够多的中产阶级确实有“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即使上层出台违背他们意愿的政策，他们也会因为“去暴力”的偏好、对民主的信仰而选择服从，从而维护上层的利益。

当然，这只是中产阶级“足够多”的情况。如果中产阶级规模较小，他们相对于数量众多的下层而言就难以在公共政策的决策中起到作用，只能诉诸于“部分暴力”，如游行示威；然而“街头政治”既无法改变下层的利益诉求，也不能使得有着强大力量、奉行民主制度的上层屈服，因此中产阶级反而可能会继续诉诸“反民主”的途径，如军政府。